

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98 年 01 月 0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及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總行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相關適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的規定，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經查單位之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)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台灣區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台灣區內部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台灣區法令遵循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